

硃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区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气象）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

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九）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区经济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四）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十七）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公勤人员 1 人，聘用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82.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4.02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8.72	本年支出合计	898.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98.72	支 出 总 计	898.72

表 2.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898.72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	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	898.72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01	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898.72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8.72	834.16	6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52.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8	52.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7	52.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5	82.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5	82.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6	29.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9	52.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7	90.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7	90.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59	75.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8	14.4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4.02	609.46	64.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74.02	609.46	64.56			
2240101	行政运行	609.46	609.46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6	0.00	64.56			

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8.72	一、本年支出	898.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2.2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4.02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98.72	支 出 总 计	898.72

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72	834.16	761.81	72.35	6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52.38	52.3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8	52.38	52.3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7	52.37	52.3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5	82.25	82.2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5	82.25	82.2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6	29.36	29.3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9	52.89	52.8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7	90.07	90.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7	90.07	90.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59	75.59	75.5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8	14.48	14.48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4.02	609.46	537.11	72.35	64.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74.02	609.46	537.11	72.35	64.56

2240101	行政运行	609.46	609.46	537.11	72.35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6	0.00	0.00	0.00	64.56

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4.16	761.81	72.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12	754.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85	124.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77	132.77	0.00
30103	奖金	285.55	285.5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7	52.3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6	29.3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24	51.2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59	75.5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5	0.00	72.35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19	0.00	1.19
30206	电费	5.05	0.00	5.05
30216	培训费	2.05	0.00	2.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3	0.00	2.73
30229	福利费	6.08	0.00	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2	0.00	22.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	0.00	32.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	7.69	0.00
30302	退休费	6.03	6.0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	1.6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表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4,500.00	64,500.00	
04	行政政法科										64,500.00	64,500.00	
116	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										64,500.00	64,500.00	
116001	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工作经费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0	6,000.00		12,000.00	12,000.00	
116001	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工作经费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 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16001	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工作经费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2,500.00		2,500.00	2,500.00	

附表 10

[illegible]

附表 11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九）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区经济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四）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十七）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及属地监管的要求，强化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专项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二）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影响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健全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结合武汉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善风险动态联合会商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全面推进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季季有通报、月月有调度、周周有整治、日日报平安”。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建立“一案一档”，实行闭环管理。

年度工作任务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危险品安全管理。开展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等重点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加强废旧电池、医疗垃圾、危险废物、金属粉尘、污水处置、放射性物品等安全评估与安全管理；推动落实寄递物流行业“三个100%”制度，最大限度的堵塞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管理。开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专项治理；开展地下管线、架空管线、城市道路塌陷、高空坠物、建筑玻璃幕墙、建筑装饰装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老旧设施改造力度，加快隐患整治，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城市体检，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三是加强交通领域安全管理。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全力推进“百吨王”、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等专项整治，深化危险路段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营运车辆载客，“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四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抓好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三合一”“多合一”、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餐饮娱乐、老旧小区、仓储物流、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继续实行挂牌督办。 (四)深化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明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范围，制定落实区级执法事项清单及目录，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干部培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落实监管执法保障措施。明确街道执法力量建设标准，赋予执法权限，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 (五)加大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各街道、各部门从事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知识、预案制定和演练、处置技能和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培训。充分运用各种传播手段，开展应急防护知识教育，深入宣传各类应急预案，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扩大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的覆盖面。深入学习宣传新《安全生产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家庭、公共场所，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和安全文明素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宣传推广安全发展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各级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六)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加强街道与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统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持续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扎实开展辖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提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七)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应急救援“一网五库”(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救援专业队伍库、救援设备物资库、应急管理专家库、应急管理法规库、突发公共事件典型案例库)建设，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建强建设施工、交通、城市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队伍，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应对能力。推进街道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实体化运行。及时、准确地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全力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认真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并前置救援力量，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及时高效有序处置突发事件(事故)，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强化涉安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不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目标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数 800 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2 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率 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率 100%、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率 100%、应急救援处置满意度 100%。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不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目标 2：			目标 2：			
长期目标 1：	落实应急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数	800	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个	年初计划		
		质量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率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数 1000 人、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率 100%、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率 100%、应急救援处置满意度 100%。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数	1000	1000	800	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 个	3 个	2 个	年初计划
		质量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己、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肖森林	联系电话	83737982
单位地址	硤口区古田三路 2 号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气象）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以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实施周期：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项目是持续性项目 总投资与资金来源：项目经费为 52.06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不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湖北省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防震减灾法》、《事故报告和事故处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研办文〔2019〕15号《三定方案》立项，资金由区级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经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经费，安全生产执法专家咨询费，应急指挥救援（演练）工作经费，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防灾减灾及地震工作经费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办公费 3.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培训费 5.5 万元、劳务费合计 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4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2.06		项目当年预算		52.06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37.92		137.92	100%
	2022 年	104.12		104.12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2.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无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无		
	单位资金		无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无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35000.00	35000.00	1 项	35000.00	打印机硒鼓 16000 元（200 元/个×80 个=16000 元）。其他办公用品 11000 元（文件袋、文件盒、本子、笔、裁纸刀、插座、订书机、尺子、剪刀等）。应急视频会议网费 8000 元，
印刷费	50000.00	50000.00	1 项	50000.00	1、防灾减灾宣传周、咨询日活动

					印制宣传资料 2 元/份*10000 份=20000 元。2、安全生产法规及网格员记录本印刷费 10000 元（20 元/本×500 本）。3、安全生产月宣传印刷费 20000 元：手提袋（5 元/个×720 个=3600 元印制安全生产知识宣识宣传手册费用（1.2 元/本×12000 本=14400 元）。
培训费	55000.00	55000.00	1 项	55000.00	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55000 元： 1、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费：80 元/人×500 人=40000 元；2、危化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80 元/人×150 人=12000 元；3、建筑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费：20 元/人×150 人=3000 元。
劳务费	25000.00	25000.00	1 项	25000.00	1、聘用人员劳务工资 25000 元。
委托业务费	60000.00	60000.00	1 项	60000.00	1、对区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等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20000 元。2、生产安全事故委托有资质专业中介机构对事故的原因进行检验检测及论证费 20000 元。3、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服务机构进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 1 万元。4、编制总体应急预案、社会救援应急力量应急演练 10000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000.00	281000.00	1 项	281000.00	1、应急值班保障及日用保洁品费用 20000 元（含口罩、洗护用品、床上用品、扫把拖把、消杀用品。） 2、应急值班误餐 400 人次*40=16000 元。 3、安全生产会议茶叶费 50 斤*200 元/斤=10000 元。 4、安全生产专家咨询费 40000 元：聘请专家（1000 元/人次×40 人次=40000 元） 5、应急演练租赁费 40000 元：演练需租赁场地使用、现场布置、舞台、音响、桌椅、录像等 6、卫星通信费 2000 元/年、办公网费 8000 元/年。 7、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资金 50000 元

					8、地震设备维护及地震监测费 30000 元 9、业务档案整理费 25000 元 10、安全生产宣传用品费 20000 元，防灾减灾宣传用品费 20000 元。
办公设备购置	14500.00	14500.00	1 项	14500.00	台式电脑 2 台 12000 元，一体机 25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不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数 800 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2 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率 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率 100%、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率 100%、应急救援处置满意度 100%。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不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数	800	年初计划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个	年初计划
		质量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率	100%	经验标准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率	100%	行业标准
			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经验标准
			应急处置率	100%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数	1000	1000	8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个	3个	2个	年初计划
		质量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2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肖森林	联系电话	83737982	
单位地址	硃口区古田三路 2 号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发放 1 名人事代理人员、1 名人事派遣人员劳务费，每月发放工资，每季度发放绩效奖。			
项目立项依据	三家联审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硃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1 名人事代理人员、1 名人事派遣人员劳务费（每月发放工资），每季度发放绩效奖。			
项目总预算	12.5	项目当年预算	12.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8.2	18.2	100%
	2022 年	18.2	18.2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无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无		
	单位资金	无		
	其中：使用上年	无		

		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人事代理人员 劳务费	72000	72000	1 年	72000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人事派遣人员 劳务费	53000	53000	1 年	53000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资金支付率、用工数量审批手续、用工岗位满意度、绩效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 1	资金支付率、用工数量审批手续、用工岗位满意度、绩效考核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工数量审批手续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95%	计划标准
			绩效考核	达标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工岗位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工数量审批手续	=100%	=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绩效考核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工岗位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8.7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4.02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98.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2.11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新招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898.72 万元，全部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收入。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89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16 万元，占 82.8%；项目支出 64.56 万元，占 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8.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8.72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834.16 万元，项目支出 64.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898.7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98.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2.11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新招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834.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64.56 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52.0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经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经费，应急指挥救援工作经费，危化品安全监管经费，防灾减灾及地震工作经费。编外人员经费 12.5 万元（人事代理

及人事派遣人员劳务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4.1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761.8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54.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72.3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86%，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10.95 万元，降低 13%，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4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45 万元，服务类 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50.70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451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3 年预算新增资产 1.45 万元，其中台式电脑 1.2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0.25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64.56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 5 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 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区应急管理局(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保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83426290